

## 渤海理财【财收有略】理财产品

### （代理）销售协议书

协议编号：

#### 风险提示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理财产品由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管理，【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服务机构，不对理财产品的业绩和投资者本金支付、收益水平作出任何承诺。

信息栏				
投资者信息	个人投资者适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销售服务机构信息	★销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销：代理销售服务机构销售		
	机构名称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简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滇银行”）品牌创立于1912年，是拥有百年历史的老字号银行品牌。2007年12月，富滇银行在原昆明市商业银行基础上重组成立，是云南省唯一的省属城市商业银行，致力于成为现代化、数字化、国际化、公众化的新型商业银行，全力支持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截至2023年末，富滇银行资产规模3740亿元，184家营业机构遍布云南省和重庆市，发起设立2家村镇银行，与老挝外贸大众银行合资设立老中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境外设立合资银行的城市商业银行。】		
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信	投资者在销售服务机构开立/留存的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分配，账号：_____。			

息	
---	--

**尊敬的投资者：**

甲方(即“投资者”)自愿从乙方(即“销售服务机构”)购买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即“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重要提示****1、乙方销售性质**

直销适用

本理财产品为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既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又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代销适用

本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分配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作为销售服务机构将理财产品分为【5】个风险等级：【R1 低风险、R2 较低/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较高/中高风险、R5 高风险】。**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对于在直销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以产品管理人的评级结果为准。对于在代理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以代理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对产品的评级与产品管理人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4、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根据乙方要求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根据投资者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乙方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个等级：【C1 保守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进取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销售服务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结果。

1) 销售服务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服务机构设置的标准。

2)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的等级划分与表述以销售服务机构告知的结果为准。

**(2) 甲方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5、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本机构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或产品管理人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10、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线上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理财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11、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和办理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终局证据，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记录行为，并且在甲方和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12、**甲方在购买乙方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乙方向私募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私募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遵从甲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投资协议书》等），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投资冷静期自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字（包括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下同）确认或者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点击确认同意后起算。**

13、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在业务过程中自行或由乙方或由产品经理人通过乙方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投资者及其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应当与甲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代理人等金融信息（包括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金融交易信息、数据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信用信息、衍生信息和其他资料，甲方应当充分配合乙方及产品经理人的上述需要，并同时授权乙方、产品经理人可向乙方、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金融交易对手方、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第一版）》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提供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并甲方承诺其提供信息应当与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甲方签署（包括以签字确认和点击确认同意方式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乙方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14、乙方对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并甲方应配合乙方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尽职调查，并配合乙方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要求。如甲方出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下的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乙方自身或乙方为配合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的风控要求将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并根据风险严重程度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资金或甲方交易行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或涉及反恐怖融资、制裁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根据风险严重程度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6、乙方承诺自身及其关联方（主要指企业投资者的授权办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代理人等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下同）不属于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中国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地区性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不位于被上述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

家和地区；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公安部等中国有权机关发布的洗钱和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名单；不位于上述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发布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不属于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中的对象（统称为“反恐怖融资、制裁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并乙方承诺自身及其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下同）遵守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配合甲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等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相关要求。如乙方及其相关主体对销售服务机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等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 第二条 免责条款

-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协议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但乙方不对采取该等补救措施的结果作任何承诺或者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争议处理

-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3、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下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

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2、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3、其他

甲方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叁份，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管理人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 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不利后果。

(2)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3)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署栏		
★ 签署 声明	<p>1、在签署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p> <p>2、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p>	
甲方 签署 栏	个人投 资者适 用	甲方（签字）：  日期：
	机构投 资者适 用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签署 栏	乙方（盖章）：  日期：	

（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